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4261

一. 标题: 检查货舱释放组件挂钩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合以下型号的直升机:

- 1、安装有件号为SP7109-3B(1MK1)的货舱支援(CARGO AIDS) 货舱释放组件的SA 330 F、G 和 J型直升机。
- 2、安装有件号为2MK1的货舱支援(CARGO AIDS)货舱释放组件的 SA 341 G和 SA 342 J型直升机。
- 3、安装有件号为2MK2的货舱支援(CARGO AIDS)货舱释放组件的 SA 360 C和 SA 365 C、C1、C2、C3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法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3-421, 2003 年 11 月 26 日;
- 2、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

No.01.62 (SA 330 型直升机)

No.01.30 (SA 341/342 型直升机)

No.01.40 (SA 360 及 SA 365 C 型直升机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现挂钩上用的环不适合挂钩的尺寸,这可能是使该环在挂钩处于开位时卡住挂钩,造成使悬挂的物件丢失。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提前完成:

- 1、在每次执行带有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货舱支援(CARGO AIDS) 货舱释放组件飞行时,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相应的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2.B段的要求,检查圆环的尺寸。
- 2、禁止安装几个圆环和用带子、绳缆直接连接货舱释放组件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